

# 南京市贸促会（会展办） 南京市财政局

宁贸促字〔2020〕8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部署，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市委、市政

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宁委发〔2020〕4号)等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进一步加大支持我市会展企业渡难关、促发展力度,围绕我市“国内一流、国际知名”会展城市目标建设,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与会展融合发展,打造南京会展知名品牌,发挥专项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加快南京会展业发展 2018—2020 年行动计划》(宁政办发〔2018〕14号)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在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贸促字〔2019〕25号/宁财企〔2019〕192号)的基础上,现就 2020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及重点**

依据《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8〕9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减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会展业的影响,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 (一) 加大招展引展力度
- (二) 鼓励继续在宁办展
- (三) 提振场馆竞争活力
- (四) 提高综合服务保障水平

## **二、申报、审核程序及要求**

- (一)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会展相关活动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会展场馆以及其他社会机构；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和制度；3、按照市会展办、市统计局统计工作布置要求及时、完整、全面上报统计报表；4、申报项目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能提升我市会展业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的各类品牌会展项目；5、无严重失信行为；6、《资金申报指南》中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

（二）申报程序。凡符合申请会展发展专项资金条件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单位、会展企业、展馆运营企业等按照《资金申报指南》具体要求完成网上资金申报工作，并按时提交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项目审核和评审。市贸促会（会展办）有关人员对申请的项目进行审核、委托中介机构核查、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四）监督和责任追究。市贸促会（会展办）应将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扶持项目结果在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贸促会（会展办）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信用审查，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取消奖补资格。对于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和专项资金承担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五）对2020年2月前与我市专业展馆签订合同，原定于2020年2月至6月在宁举办的市场化运作的展览项目，虽受新

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仍如期或延期在年内继续举办，自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完整提交之日起（8月31日前申报的）30个工作日内，市财政局会同市会展办对审核合格项目的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到位。本年度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报送，8月31日之后申报的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在下年度3月底前下达。

具体申报按照《2020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执行。

附件：《2020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联系人：市会展办，吕方电话：83635386

市财政局企业处，张顺电话：51808713

南京市贸促会（会展办）南京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1日

---

抄送：各有关单位

---

南京市贸促会（会展办）2020年3月11日印发

---

附件

## 2020 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部署，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宁委发〔2020〕4号)等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进一步加大支持我市会展企业渡难关、促发展力度，在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贸促字〔2019〕25号/宁财企〔2019〕19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基础上，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会展企业在宁发展补助

#### (一) 新设立会展企业

##### 1. 申报主体

符合补助条件且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市新注册的从事会展业务、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

##### 2. 项目申报

(1) 在新注册后 30 日内，网上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或展馆认证)》(附件 2)。

(2) 在当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 通过网上申报平台提交完整材料的 PDF 格式文件, 材料包括:《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或展馆认证)》(附件 2)、《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7)、企业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当年度经注册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市、区税务部门认可的年度依法纳税申报表及会展主营业务情况(举办会展项目合同、意向书、项目总结等)等相关材料。

## (二) 知名展览机构、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新设立法人企业

### 1. 申报主体

知名会展机构、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等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市新设立的从事会展业务, 且当年度营业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符合补助条件的独立法人企业。

### 2. 项目申报

(1) 在新注册后 30 日内, 网上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或展馆认证)》(附件 2)。

(2) 在当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 通过网上申报平台提交完整材料的 PDF 格式文件, 材料包括:《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或展馆认证)》(附件 2)、《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7)、企业股东信息证明材料、企业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经注册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市、区税务部门认可的年度依法纳税申

报表和会展主营业务情况（举办会展项目合同、意向书、项目总结等）等相关材料。

### （三）主营业务为会展策划、设计等企业

#### 1. 申报主体

在我市注册且依法纳税的主营业务为会展策划、设计等的独立法人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符合补助条件。

#### 2. 项目申报

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向市贸促会（会展办）网上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或展馆认证）》（附件 2），并上传完整材料的 PDF 文件。材料包括：《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或展馆认证）》（附件 2）、企业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经注册机构审计的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主营会展业务情况（举办会展项目合同、意向书、项目总结等）等相关资料。

### （四）创业板、中小板上市或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会展企业

拟在创业板、中小板上市的会展企业，可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名城建设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0〕1号）及《推进全市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办法》等相关部门文件规定要求申报奖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会展企业，可依据《南京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

(试行)》申报奖补。企业向有关部门申报此类专项资金时应同步向市贸促会(会展办)网上提交申请表(见附件11),并附相关材料备案登记。

## 二、展览场馆资金补助

我市专业展馆2020年度举办3万平方米(含3万)以上展博会项目个数比基数增长,在享受原有关规定标准补助基础上,补助金额上浮50%,上浮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南京市专业展览场馆考核办法》由市贸促会(会展办)另行制定。

## 三、展览项目资金补助

### (一) 展览项目引进

#### 1. 申报主体

在我市注册且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组织或企业。由多家单位共同引进的展览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提供书面委托书)。

#### 2. 申报条件

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首次举办,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实际展期不低于3天,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权威认证或展览面积不低于3万平方米,以促进产品、服务推广和信息、技术交流为目的的贸易类展览项目,按有关规定标准给予补助。

对2020年疫情发生后新签约引进,并于2020年12月31



日前完成、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贸易类展览项目，项目展览面积在 1—2 万平方米（含），一次性补助 8 万元；项目展览面积 2—3 万平方米（含），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项目展览面积 3 万以上的，在享受原有关规定标准补助基础上，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 3. 项目申报

展览项目实施 30 日前向市贸促会（会展办）网上申报并填写《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附件 5），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在网上申报平台上传完整材料的 PDF 文件，并按规定提交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二）贸易类展览项目

### 1. 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展览项目知识产权（或受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方书面委托）的项目主（承）办机构、组织或企业。一个展览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 2. 申报条件

由本市市场主体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或引进符合“4+4+1”主导产业且与展馆签订落地三年协议的，实际展期不少于 3 天，以促进产品、服务推广和信息、技术交流为目的符合申报条件的贸易类展览项目，按有关规定标准给予补助（标准见附件 8）。

原定于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在宁主（承）办的展览项目，虽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仍如期或延期在年内继续举办，其申报主体为南京注册的，该展览项目在享受原标准基础上，补助金额上浮 50%；其申报主体为异地注册的，该展览项目在享受原有关规定标准补助基础上，补助金额上浮 20%。

### 3. 项目申报

展览项目实施 30 日前向市贸促会（会展办）网上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附件 5），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在申报平台上传完整材料的 PDF 文件，并按规定提交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三）专业消费类展览项目

##### 1. 申报主体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展览项目知识产权（或受知识产权归属单位书面委托）的项目主（承）办机构、组织或企业。一个展览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 2. 申报条件

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展览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以上，实际展期不低于 3 天，以现场销售展品或现场售卖为目的的专业消费类展览项目，按有关规定标准给予补助。

##### 3. 项目申报

展览项目实施 30 日前向市贸促会（会展办）网上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附件 5），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在申报平台上传完整材料的 PDF 文件，并按规定提交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四）打造高品质创新展览项目**

##### **1. 申报主体**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展览项目知识产权（或受知识产权归属单位书面委托）的项目主（承）办机构、组织或企业。一个展览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 **2. 项目申报**

符合模式创新展览项目、推动主导产业体系与会展业融合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展览项目实施 30 日前向市贸促会（会展办）网上填报《南京市创新展览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 9）。项目结束后 60 日内在申报平台上传完整材料的 PDF 文件。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展览项目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3。

#### **四、会议项目资金补助**

##### **（一）申报主体**

符合申报条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会议项目知识产权（或受知识产权归属单位书面委托）的项目主（承）办机构、组织或企业，一个会议项目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 **（二）申报条件**

会议项目均需在我市专业会展场馆、三星级（含）以上或经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同等级品牌宾馆（酒店）举办。按有关

规定标准给予补助。会议场地实付租金是指会议室（厅）场地实付资金，不含空调、电子屏幕、音响等配套设施以及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费用。

### （三）项目申报

会议项目实施 30 日前向市贸促会（会展办）网上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会议）》（附件 6），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在申报平台上传完整材料的 PDF 文件，并按规定提交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会议项目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4。

## 五、国际权威标准认证补助

### （一）申报主体

符合补助条件且在我市注册并依法纳税，实际运营我市专业展览场馆的独立法人企业，或获得项目认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展览项目主（承）办机构、组织或企业。

### （二）项目申报

申报主体正式申请 UFI 认证 30 日前，向市贸促会（会展办）网上填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附件 5），在申报平台上传完整材料的 PDF 文件，并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3。

## 六、引进和培养会展专业人才补助

### （一）申报主体

在我市注册且从事会展业务并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

(机构、组织等)。

## (二) 项目申报

符合补助条件且在申报主体从事会展工作的正式聘用人员(不含试用期),由申报主体在个人取得相应资格证书30日内,向市贸促会(会展办)网上申报《南京市会展从事人员获得会展等级资格认证个人信息表》(附件10),上传完整材料的PDF文件,并按规定提交纸质材料。材料包括《南京市会展从事人员获得会展等级资格认证个人信息表》(附件10)、相关证书原件(备查)及复印件、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个人身份证、个人培训费用发票(不含交通、住宿、餐饮、旅游等)。

**七、拟确定为我市重点展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办法予以资金补助。**

**八、当年度已获得省、市级其他财政资金补助的展览、会议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补助资金。**

**九、本指南由南京市贸促会(会展办)、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十、本指南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自2020年1月1日起,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实行网上申报。**

附件:1.网上申报方式

2.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企业或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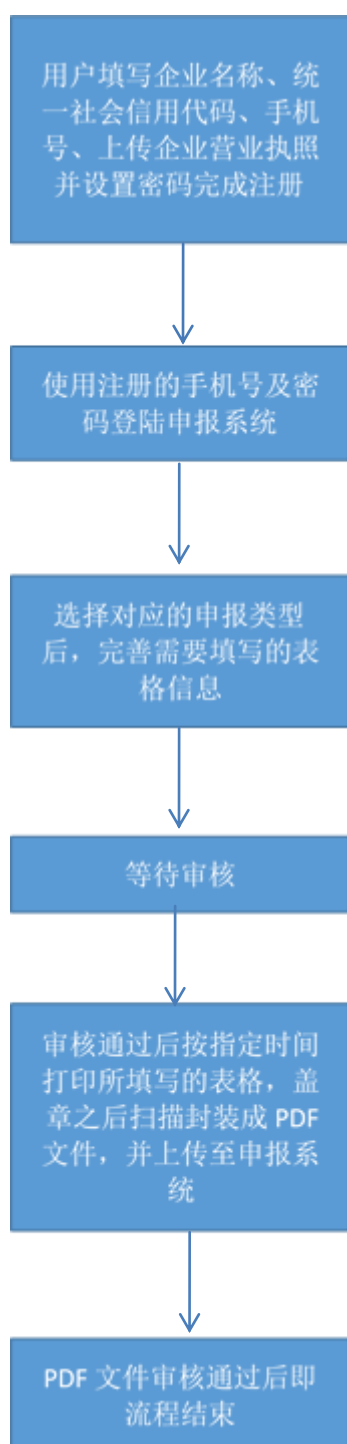
认证)

- 3.南京市申请会展项目补助资金相关材料展览项目目录
- 4.南京市申请会展项目补助资金相关材料会议项目目录
- 5.南京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
- 6.南京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会议)
- 7.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8.展览项目补助标准
- 9.南京市创新展览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
- 10.南京市会展从业人员获得会展等级资格认证个人信息表
- 11.南京市上市或获得高新技术认证奖励的会展企业报备表
- 12.展览项目调查表
- 13.会议项目调查表

## 附件 1

# 网上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链接为 <http://meetingmsg.hchjzn.com>、“南京会展发布”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流程图如下。



网上申报平台微信小程序

**说明：**1、审核结果分为待审核，已驳回（不符合申报条件）、已拒绝（填写不规范可修改重新上报）、已通过四种；审核结果为“已通过”的，项目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准备完整材料的 PDF 文件（加盖公章）；

2、上传的 PDF 文件有一次修改机会；

3、审核通过后的 PDF 文件，需在 7 日内按要求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送达南京市会展办。



## 附件 2

##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企业或展馆认证)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申请专项资金类别 (根据具体申请类别选填)	新设立会展 企业补助 (政策第一条)	产生地方财力贡献 申请年度 (政策第一条, 1)	年 月 至 年 月
		地方财力贡献总额 (政策第一条, 1)	万元
		在我市举办会展项目 营业额 (政策第一条, 2)	万元
		股东信息 (政策第一条, 2)	
	会展策划、设计企 业资金补助 (政策第二条)	企业经营业务范围 (以营业执照为准)	
		申请年度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展览场馆认证补助 (政策第七条)	场馆名称	
		取得 UFI 认证时间	
		成为 ICCA 会员时间	

### 附件 3

## 南京市申请会展项目补助资金相关材料 展览项目目录

- 一、《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展览）》；
- 二、《展览项目调查表》；
- 三、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四、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 五、举办展览项目的批复（如适用）；
- 六、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单位证明材料及项目申报委托书（如适用）；
- 七、公安机关出具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 八、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
- 九、展览项目获得 UFI 认证的相关证明，在宁连续举办三届的书面协议书（如适用）；
- 十、项目组织架构、实施方案、安保方案等项目情况方案；
- 十一、创新展览项目方案、投入经费预决算书、第三方评估报表、有关专家评审意见书和运行达标证明书（如适用）
- 十二、项目场地租赁合同、展位平面图、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展览场地租赁合同、落地三年协议书、场租费发票、项目费用结算清单等；

十三、参展商名录、境外展商所在国家或地区证明、境外展商参展面积证明等；

十四、项目绩效总结报告书( 报告书中须载明项目总投资、会展企业收入、展商数量、摊位数、专业观众人数、交易合同金额、本地举办届数等统计数据)；

纸质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材料目录中的一、二、三、六项需在至少一本纸质材料中提供原件。

## 附件 4

# 南京市申请会展项目补助资金相关材料 会议项目目录

- 一、《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会议）》；
- 二、《会议项目调查表》；
- 三、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四、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 五、举办会议项目的批复（如适用）；
- 六、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单位证明材料及项目申报委托书（如适用）；
- 七、会议项目入围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或协会联合会（UIA）等全球权威机构统计的相关证明，在宁连续举办三届的书面协议书（如适用）；
- 八、项目组织架构、组织实施方案、安保方案等项目情况方案；
- 九、会场设计平面图、参会嘉宾名录、境外参会代表人数证明、境外参会代表所在国家或地区证明；
- 十、会议项目租赁协议（合同）、酒店住宿流水（单、标间有标注）、会议项目结算清单及本市正规经营性会议场地实付租金发票；

十一、会议项目绩效总结报告书（报告书中须载明会议收入、会议投入、参会人数、市外参会人数、境外参会人数、本地举办届数等统计数据）。

纸质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材料目录中的一、二、三、六项需在至少一本纸质材料中提供原件。

## 附件5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展览）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举办频次	届 / 年	申请补助类别	
上届展览面积		此届展览面积	
申请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知识产权 归属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展览净面积	万平方米	特装净面积	万平方米
参展企业总数		境外参展企业数	
项目认证情况		获得认证时间	
已获市级会展 资金奖补次数		净场地租金	万元
项目主题类别	先进制造业	新型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智能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智能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与节能环保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主导产业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和科技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健康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产业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增材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基本概况	（可另附纸）		

## 附件 6

##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会议）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举办频次	届 / 年	申请补助类别	
上届参会总人数		此届参会总人数	
申请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知识产权 归属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市外参会人数		境外参会人数	
入住酒店名称		入住间夜数	
项目认证情况		获得认证时间	
已获市级会展 资金奖补次数		净场地租金（不含配 套设施、餐饮、住宿）	万元
项目主题类别	先进制造业	新型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智能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智能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与节能环保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主导产业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和科技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健康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产业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增材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基本概况	(可另附纸)		

## 附件 7

#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8

## 展览项目补助标准

展览总面积分档 (万平方米)	补助标准 (万元)	备注
1—2 (含)	10—20	1.展览面积 1—2 万 (含) 平方米的展览项目, 已获得资金补助三次 (含) 以上的, 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 2.按照项目展览面积在相应档级的实际比例计算补助金额; 3.展览的室外面积按照单价比 (室外面积单价: 室内面积单价) 折算。 4.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取四舍五入。
2—3 (含)	20—40	
3—4 (含)	40—80	
4—5 (含)	80—90	
5—6 (含)	90—100	
6—7 (含)	100—110	
7—8 (含)	110—120	
8—9 (含)	120—130	
9—10 (含)	130—140	
10 以上	140—150 (封顶)	

附件 9

## 南京市创新展览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创新项目情况简述（详细报告以附件形式提交）			
法人签字（盖章）：			
日期：			
可行性评估			
现场验收情况			
专家评估意见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方式：

附件 10

## 南京市会展从业人员获得会展等级资格认证个人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联系方式		
培训证书名称			所在单位		
培训证书编号			取得证书时间		
个人简历					
单位意见评定					
法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1

### 南京市上市或获得高新技术认证奖励的会展企业报备表

申请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上市时间		获得高新技术 认证时间	
股票代码		国家、省市相关部门 认可凭证	
企业上市或获得高新技术认证基本情况			
法人签字（盖章）：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方式：

# 附件 12

## 展览项目调查表

(南京市办展机构填报)  
20 年

表号: MCH[2019]5 号  
制表机关: 南京市会展业办公室  
批准机关: 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宁统法[2019]51 号  
有效期限: 2020 年 8 月 31 日

展览会承办单位代码: □□□□□□□□-□

展览会承办单位名称: (盖章)

代码	项目	本年实际
	一、承办单位基本情况	
01	详细地址	南京市_____区(县)_____街(镇)_____路_____ (邮政编码: □□□□□)
02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_____ QQ: _____
	二、展览项目基本情况	
03	展览会名称	
04	登记或批准机关及文号	
05	主要委托机构	(自办展览免填)
06	展览经营范围	(经营类别码: □□□)
07	展览所在地	_____国家(地区)_____省(直辖市)_____市_____区(县级市)
08	展览起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共____天)
	三、展览规模	
09	1.参展商(家)	
10	本市	
11	市外	
12	境外	
13	2.参展参观者(人次)	
14	本市	
15	市外	
16	境外	
17	3.展览面积(平方米)	
18	#境外参展商参展面积	(□ 1.国际性展览; 2.非国际性展览)
19	四、办展经营收入(万元)	
20	入场费收入	
21	其他展览服务收入	
22	非展览业服务收入	
23	五、市外和境外机构来我市办展花费(万元)	

注: 1.本表由展览承办方机构填报。本表填表范围: 包括本市机构在本市、市外以及境外承办的展览项目。也包括市外和境外机构来我市举办的项目; 本表填报日期: 展览结束后 10 日内上报。

2.境外参展商参展面积占 20% 的为国际性展览。

3.上报机关: 上报南京市贸促会(会展办), 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59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025) 83635395, 传真: (025) 83635384, 电子邮箱: njmccr@qq.com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13

## 会议项目调查表

(南京市办会机构填报)  
20 年

表号: MCH[2019]6 号  
制表机关: 南京市会展业办公室  
批准机关: 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宁统法[2019]51 号  
有效期限: 2020 年 8 月 31 日

展览会承办单位代码: □□□□□□□□-□

展览会承办单位名称: (盖章)

代码	项目	本年实际
	一、承办单位基本情况	
01	详细地址	南京市_____区(县)_____街(镇)_____路_____号 (邮政编码: □□□□□□)
02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QQ:
	二、会议项目基本情况	
03	会议名称	
04	机构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05	主要委托机构	(自办会议免填)
06	企业经营范围	)
07	会议所在地	
08	会议起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 (共__天)
	三、会议规模	
09	1. 参会人数	
10	本市	
11	市外	
12	境外	
	四、会议项目投资额 (万元) (必填)	
13	五、会议项目收入 (万元) (必填)	
14	六、展览收入 (万元) (会带展填)	
15	七、参会人员旅游消费 (万元) (必填)	

注: 1. 本表由会议承办方机构填报。本表填报范围: 包括本市机构在本市、市外以及境外承办的会议项目。也包括市外和境外机构来我市举办的项目; 本表填报日期: 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上报。

2. 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境外机构参加的会议为国际会议。

3. 上报机关: 上报南京市贸促会 (会展办), 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59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025) 83635395, 传真: (025) 83635384, 电子邮箱: [njmccr@qq.com](mailto:njmccr@qq.com)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月日